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安居油尖旺」社區協作計劃工作小組  
申請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

## 目的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以下簡稱「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中撥出 336,000 元，供「安居油尖旺」社區協作計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委託承辦商推行「安居油尖旺」社區協作計劃。

## 背景

2. 2010 年 1 月 22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增撥非經常性開支項目 1 億 8000 萬元予 18 區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除每個區議會獲得 600 萬元撥款外，民政事務總署更向九龍西區(九龍城區、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每個區議會額外撥款 50 萬元，特別針對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加強社會大眾關注他們的需要，幫助他們融入社會，並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3. 2010 年 4 月 22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預留上文第 2 段所述向本區額外撥款的 50 萬元予工作小組委託一個承辦商推行「安居油尖旺」社區協作計劃。

## 推行方式

4. 本計劃將委託一個承辦商，呼籲及協助有需要的業主立案法團利用社區贊助款項，改善大廈保安設施，例如加裝鐵閘、天台門、警報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等，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質素，並配合以推廣大廈保安為題的宣傳活動，以達到預防高空擲物的目的。這亦有助防止任何匪徒擅闖大廈或民居，導致其他罪案發生。

## 財政預算

5. 「安居油尖旺」社區協作計劃的預算開支及申請撥款資料詳列於附件，申請撥款額為 336,000 元。

## 推行模式

6. 此項活動屬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的活動。

## 徵求意見

7.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撥款 336,000 元予工作小組推行上述計劃。
8. 同時，由於本計劃所需款項較第 2 段所述的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款的 50 萬元為少，現請議員考慮如何運用該項撥款的餘款(即 164,000 元)。

## 文件提交

9. 本文件將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 17 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考慮。

「安居油尖旺」社區協作計劃工作小組  
2010 年 6 月

申請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油尖旺 區議會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安居油尖旺」社區協作計劃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Yau Tsim Mong Building Security Enhancement Scheme
- (B) 註冊地址：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1 樓  
 102 室  
 通訊地址： 不適用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399 2578 傳真號碼： 3427 9426
-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就多元化社區活動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或就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活動編號</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 曹天豪先生/ 2399 2578(Tel)/ 3427 9426(Fax)/ eric_th_cho@had.gov.hk	協助推行本計劃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安居油尖旺」社區協作計劃
- (B) 性質：社會服務
- (C) 目的：提升區內弱勢社群所住樓宇的保安設施，以達到預防高空擲物事件的目的。這亦有助防止任何匪徒擅闖大廈或民居，導致其他罪案發生。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31日
- (E) 策劃／籌備期：2010年4月至6月
- (F) 申請資助額：336,000元
- (G) 舉辦地點：油尖旺區內大廈
- (H) 內容：計劃將透過社區資助提升區內弱勢社群所住樓宇的保安設施，例如加裝鐵閘、天台門、警報系統及/或閉路電視系統等，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質素，並配合以推廣大廈保安為題的宣傳活動。
- (I) 對象：油尖旺區內的弱勢社群，特別是居住在區內保安欠佳的舊式樓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將獲優先考慮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約5,000人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舉辦推廣大廈保安的宣傳活動及製作有關的宣傳品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聯絡至少 100 個業主立案法團，呼籲及協助其參與此計劃；
  - (2) 成功協助至少 40 個業主立案法團提升保安設施，包括加裝鐵閘、天台門、警報系統及/或閉路電視系統等。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1. 工作小組發函目標揀選的業主立法法團，通知他們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及本處已委託承辦商進行有關計劃	2010年7月
2. 承辦商發函及聯絡法團，邀請他們出席簡介會及舉行簡介會	2010年7月至8月
3. 承辦商聯絡及探訪法團，呼籲及協助他們參與本計劃	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
4. 法團申請社區贊助款項截止日期	2010年10月初
5. 工作小組審批法團申請	2010年10月中
6. 申請結果公佈	2010年10月下旬
7. 承辦商協助參與本計劃的法團進行有關報價程序及安裝保安設施工程	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
8. 承辦商提交活動總結報告及執業會計師審核的收支報告	2011年3月

4. 開支預算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0	0	0
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sup>3</sup> 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sup>4</sup>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1. 舉辦簡介會			28,200
2. 日常與法團的聯絡工作			148,750
3. 參予法團會議及監察保安設施的採購程序及安裝工程的進度			100,000
4. 核數費			8,000
5. 承辦商的服務費			50,000
6. 郵費	750	1.4	1,050
預算開支總額 (b)			336,000

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款額 (c) = (b) - (a)	336,000
--------------------------------	---------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sup>4</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就社區參與計劃以區議會撥款或以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開會決定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指引》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

正式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二級聯絡主任  
(負責人員職銜)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399 2578  
(電話號碼)